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邮编：100032

2019 年

致：宁波杉杉股份

根据北京市天
(下称“公司”)签
(以下简称“激励计
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以下简称“《管
法规和中国证券
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2019 年股票期权激
他文件对相关的事

本所律师特作如

1、 本所及经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之日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实信用，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
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
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
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
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经履行如下程序：

- 1、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 2、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2019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19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5、2019年8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股
东权益事项通过履行

2020年8月21
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
年度权益计划已实施
股票期权的价格由77元
调整为66元云云。碧

2020年8月21
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

2020年8月21
《关于津钢公司2019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案》修改中。公司通过

2020年8月21
《关于津钢公司2019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案》修改中。

2021年8月21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
度权益计划已实施完
期权的期权价格由77元
发表了独立意见。

王旭光 王旭光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期权的期权价格由77元调整为66元云云。碧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期权的期权价格由77元调整为66元云云。碧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期权的期权价格由77元调整为66元云云。碧

14、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法律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届全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事由

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8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情况

1、对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
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P=P_0-V=7.70-0.09=7.61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整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
办法》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曹程钢

张瑞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6 月 11 日